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贝星悦”）、金晓铮、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田创业”）、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创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唐伟忠、张杰来夫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唐伟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九寅合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仁勇

贾勇

马可一

日期：2022年1月20日